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0年）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平台建设情况和监督保障情况及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本区政府网站<http://www.shmh.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颛桥镇人民政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作为工作指引，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内容，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助推作用，使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和开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方面

我镇2020年未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故不涉及。

2.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条例》相关规定，通过区政务网及时发布调整后的机关职能介绍、机构设置、下属单位、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公开情况

我镇在区政务网站“规划计划”栏目内公布共发布各类计划信息 3 条。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方面

已通过《颛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公开。

5.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结果方面

我镇本年度无相关信息公开。

6.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情况

根据全区统一部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 407 项行政处罚事项、18 项行政强制事项、9 项其他权利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公开了行政处罚决定 306 件、无相关行政强制处罚决定信息。

7.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发布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镇级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9 条，镇级部门预算、决算信息 54 条，镇级财政收支信息 13 条，预算绩效管理信息 56 条，专项资金 13 条，经济状况统计数据 1 条。

8.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方面

我镇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无相关内容公开。

9.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采购项目 15 类，全年采购总金额 601.63 万元。

10.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方面

2020 年我镇投入各类实项目总计具体 7 项，资金 1710.16 万元。已通过《颛桥镇人民政府实项目工作报告》公开。

11.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方面

相关政策、措施可通过“上海闵行”门户网站相关委办局页面查询。我镇 2020 年相关实施情况已通过《颛桥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公开。

12.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我镇本年度无相关信息公开。

13.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方面

及时更新《2020 年颛桥镇食品安全工作要点》，主动公开《关于颛桥镇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备案撤销的情况说明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备案撤销的情况》《2020 年颛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等信息。

14.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方面

具体内容统一在“上海市公务员局”网站公开。

15.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公开了年度执法情况信息 3 条，重点工作信息 2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1

条，重大行政决策信息 3 条，政策解读信息 1 条，其他政策文件 25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2 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我镇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85.7%，结转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本年度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其中，予以公开的 1 件，部分公开和不予公开的 1 件、无法提供的 6 件，不予处理的 0 件，其他处理的 5 件，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情况。2020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公文公开属性管理，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并在公文备案和发布前进行复核。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在工作动态等信息发布前进行保密审查。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在传统政务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构建纸质官媒与网络官媒良性互动的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阵地。通过《颍桥报》、“颍桥家园”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政府工作动态，内容涉及党建引领、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依法进行。充分发挥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作用，通过《指南》明确监督

和救济途径，在门户网站公布监督举报方式，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5	201	29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60163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区相关文件精神，在提升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公开实效等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部分部门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抓好改进：

1.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加强对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对《条例》、《规定》的学习和宣传，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加大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个环节的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